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法訴愛字第 1013919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台北市○○同鄉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9 日台浙 14 昭字第 101001 號函檢送其第 14 屆

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、監事當選人名單等資料報請本府社會局備查該次大會紀錄及理、監事選舉結果。經該局審認台北市○○同鄉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之會員名冊，係依其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6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審定會員資格所造具之會員名冊，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，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4 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3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

第 10135988000 號函復台北市○○同鄉會，不予核備，並請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重行踐行會員會籍審查程序，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辦理第 14 屆理、監事改選事宜。台北市○○同鄉會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

訴一字第 10109162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- 三、嗣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以長期訴訟及臺北市○○同鄉

會涉偽造文書等情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上開訴願決定書及相關卷宗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法訴愛字第 10139199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略以，台北市

○同鄉會對本府社會局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359880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

前

經本府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109162800 號訴願決定在案。訴願人等 3 人並非

本

府社會局前開函之相對人，其等 3 人雖為台北市○○同鄉會會員，並具有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理事候選人資格，然並未當選該屆理事，前開社會局不予核備台北市○○同鄉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關於其理、監事選舉事宜、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決議之處分，對於其等 3 人之權利或利益並無侵害之可能，其等 3 人對於本府上開訴願決定亦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訴願法第 50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

6

款前段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，礙難提供閱覽。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

人

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

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行政管轄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17 日北市法訴愛字第 10238010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

1

2 月 22 日北市法訴愛字第 10139199500 號函之處分；另由本府以 102 年 4 月 17 日府訴一

字

第 1020906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略以，因其等 3 人申請閱覽之卷宗，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 1 月 7 日院貞審三股 102 訴 00011 字第

102000023

8 號函向本府調閱，並經本府以 102 年 1 月 21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13000 號函檢送該卷

至

該院在案，是目前尚無法辦理相關閱卷程序，其等 3 人如欲閱覽卷宗，可逕向該院申請辦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紀 聰 吉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